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4-006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4年2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公司会议室。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杨德新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新基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㈠、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4年2月25日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新基先生、朱建军先生、夏建华先生、高继业先生、周海峰先生、吴小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赵伟建先生、贾叙东先生、黄新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㈡、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如下:1、董事长的薪酬标准不变,为45万元/年(含税);2、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照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薪酬及津贴;3、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按照公司确定的其他职务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薪酬及津贴;4、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不变,为8万元/年(含税),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以上薪酬及津贴实行年薪制,按月平均发放,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㈢、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2月26日下午13:00在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以及公司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附件: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新基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南通市十二至十四届人大代表,如东县十三届至十六届人大代表。历任如东化肥厂财务科副科长、副厂长,如东县审计事务所副所长,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如东县丰和化肥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如东县海通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市仁和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如东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截至目前,周新基先生持有公司6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建军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如东化肥厂车间副主任,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技术中心副主任,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技术部部长、董事、副总经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朱建军先生持有公司96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 28%,朱建军先生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夏建华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碳铵生产部调度员,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江苏海通化工责任有限公司碳铵生产部调度员、二车间副主任、常务副主任、主任,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车间主任、生产二部常务副经理、生产一部经理、生产总监、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管理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夏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高继业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如东化肥厂生产调度、工艺员,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部长、董事、副总经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生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兼生产二部经理。

截至目前,高继业先生持有公司9,5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4%,高继业先生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海峰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生在读,注册安全工程师,清洁生产审核师,如东县第十四届政协委员。历任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工程车间主任助理,安全环保部副经理、常务副经理,质检部经理,安全环保部经理、见习总监。现任公司安全总监、安全环保部经理。

截至目前,周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小强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预备党员,本科学历,研究生在读,助理工程师职称。历任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技术员、部长助理、副部长,维修车间副主任,工程建设部常务副经理。现任公司见习总监、工程建设部常务副经理。

截至目前,吴小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伟建先生,195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苏省化工研究所工程师,江苏省石油化学工业厅科技处科长、副处长,江苏省石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科技处处长、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行业协会学会办公室主任、江苏省纺织(集团)总公司科技发展部主任、江苏省苏豪集团行业协会学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执行副会长、秘书长,兼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总公司副总工程师,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秘书长,江苏省化工特种技能鉴定站站长,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赵伟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赵伟建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贾叙东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理学博士学位。现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高分子化学和物理研究,兼任江苏省复合材料学会副理事长,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贾叙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贾叙东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新国先生,1967 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如东东益税务师事务所主任、所长,南通天元税务师事务所主任等职。现任南通天元税务师事务所董事、副所长,兼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黄新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黄新国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4-007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2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钱红林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㈠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4年2月25日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审慎考虑,决定提名钱红林先生、杨小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聘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如下:1、监事会主席的薪酬标准不变,为23.4万元/年(含税);2、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照公司确认的其他职务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领取监事薪酬及津贴。以上薪酬实行年薪制,按月平均发放,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㈡、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拟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附件: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钱红林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如东化肥厂生产科调度,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合成车间副主任,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成车间主任、碳铵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一部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钱红林先生持有公司1,78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钱红林先生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杨小兵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生在读,助理会计师职称。历任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信息部部长助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行政事务部副经理、见习总监。现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团委书记、行政事务部常务副经理、企业信息部常务副经理。

截至目前,杨小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4-008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2月2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26日下午13:00开始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2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周新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朱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夏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高继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周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吴小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赵伟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贾叙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黄新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钱红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杨小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审议《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4、审议《关于确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已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

上述议案1、议案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4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7:30-11:30,下午12: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公司证券投资部(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2)邮编:226407
(3)联系人:陈兵先生、葛家汀先生
(4)联系电话(兼传真):0513-84415116
(5)邮箱:jshtchb@163.com ,jjjkjgjt@163.com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股东登记表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累积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6=　票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1	选举周新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朱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夏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高继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周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吴小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累积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3=　票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2.1	选举赵伟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贾叙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黄新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累积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2=　票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票数		
1	选举钱红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杨小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	审议《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	审议《关于确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说明:

1、议案一、议案二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选举中实行一权一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6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3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2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对应的空格内打"√",则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2、对于议案三、四,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件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4-008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4-005),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月21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TY-2014-006),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1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TY-2014-007)。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4-009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一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文)精神,公司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认真开展自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于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年6月2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规划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未来三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承诺期限:2012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一)2010年3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泰亚鞋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泰亚鞋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公司与泰亚鞋业之间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公司与泰亚鞋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泰亚鞋业以及泰亚鞋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泰亚鞋业以及泰亚鞋业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的出具、履行与解释均适用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诺期限:长期

(二)2010年3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祥伟、王燕娥,公司关联人林祥加、丁丽萍、林松柏、庄璇真、林祥炎、王雪芳、林天文、王碧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泰亚鞋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泰亚鞋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与泰亚鞋业之间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与泰亚鞋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泰亚鞋业以及泰亚鞋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泰亚鞋业以及泰亚鞋业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的出具、履行与解释均适用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诺期限:长期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一)2010年3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现时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法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泰亚鞋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泰亚鞋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泰亚鞋业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泰亚鞋业及泰亚鞋业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3、如果将来有从事与泰亚鞋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泰亚鞋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4、如泰亚鞋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竞争。

5、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泰亚鞋业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泰亚鞋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泰亚鞋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6、本承诺函的出具、履行与解释均适用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诺期限:长期

(二)2010年3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祥伟、王燕娥,公司关联人林祥加、丁丽萍、林松柏、庄璇真、林祥炎、王雪芳、林天文、王碧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现时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法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泰亚鞋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泰亚鞋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同业竞争。

2、本人保证不利用对泰亚鞋业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泰亚鞋业及泰亚鞋业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3、如果将来有从事与泰亚鞋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泰亚鞋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4、如泰亚鞋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竞争。

5、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泰亚鞋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泰亚鞋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泰亚鞋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6、本承诺函的出具、履行与解释均适用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诺期限:长期

四、关于设备出资的承诺函

2010年4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祥伟、王燕娥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泰亚国际贸易公司以进口制鞋设备出资800万港元,如果用于出资的该等机器设备高于同类机器设备当时的国际市场正常价格,将由本人向泰亚鞋业补足;自设立以来至今,泰亚鞋业(包含前身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若因为实物出资作价而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本人愿意承担相应之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

五、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2010年4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祥伟、王燕娥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如泰亚鞋业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相关部门追缴或因此而发生其他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足额补偿责任,且无需泰亚鞋业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承诺期限:长期

六、其他说明

1、以上承诺,目前正严格履行。
2、不存在承诺主体超过承诺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5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止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仇建平、王